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3,000万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香港诺斯贝尔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将合计持有诺斯贝尔100%股份，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